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3. 检查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47000
5. 检查内容：是否到现场开展评价工作，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情况
6. 检查标准：

检查安全评价机构档案，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机构无法提供现场图像影像材料的，该项检查结果为“发现”。